澎湖縣政府114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15日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晶卉　　紀錄：林瓊宇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三、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本次計審議○○國小(32○○○○○)等計10案。

四、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有關學校各處室，針對契約進用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相關合約，應包含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範，並應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資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8條第1條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

工之聘約。

決議： 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